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高如芝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7)、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